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五 八 五 次 会 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1 时 举 行
纽 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弗洛朗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京格里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瑞士联邦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
(S/2002/82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瑞士联邦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 (S/2002/825)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议程上项目, 现在开始审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瑞士联邦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S/2002/825。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 段中, 建议安全理事会就瑞士联邦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我谨祝贺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接纳瑞士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我提议安理会不经表决而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 3 段中的决议草案。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因此宣布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 3 段中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成为第 1426 (2002) 号决议。

我将向秘书长转达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瑞士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 以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而转递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表一项声明。

“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建议大会接纳瑞士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瑞士联邦表示祝贺。

“安理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 瑞士联邦郑重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履行《宪章》规定的所有义务。

“我们期待着瑞士联邦在最近的将来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加入我们的行列, 并期盼同它的代表密切合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文号为 S/PRST/2002/23。

安理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问题的审议。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